SEP08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7461240 日期：2025年9月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之一的证据，证明其符合该类别的最初证据要求。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最初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 (iv) 作为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 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在拒绝该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具体为(ii)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然而，基于后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不同意SCOPS关于申请人满足与(ii)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有关的证据标准的认定。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其满足与(ix)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有关的证据标准。1 经重新审查，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的要求。2

1 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请求本办公室“复议”SCOPS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原创贡献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认定。申请人未就SCOPS关于这些标准的认定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Gidaj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拒绝处理书面论证意见中对某一论点的“附带提及”，该提及未提供法律支持）。因此，在上诉中，申请人未能推翻SCOPS关于这些问题的认定。

2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全部记录。

A. 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项下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的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申请人基于其被选举为I[已隐去]的会士（fellow）而主张符合该标准。为支持该主张，其提供了证明文件以及D-E-3（[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信函，确认其于2023年6月当选，连同[已隐去]会员手册和章程。根据会员手册，会士候选人必须满足以下之一：1）在航空航天或航空航天相关专业中作出杰出贡献，或2）在航空航天或航空航天相关专业中担任高级责任职位。换言之，个人可基于其就业层级而非杰出成就被选举为会士。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寻求被选举为会士的个人。根据[已隐去]会员手册，所有会员资格决定由会员委员会成员多数票决定，“ 在考虑所有意见后，但主席（或主席缺席时的副主席）在必要时有决定票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支持性文件以证明委员会成员、或主席或副主席（如适用）是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所有要素的责任，而其在此未做到。因此，本办公室撤销SCOPS的相反决定。

B. 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项下条例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相对于他人获得了高薪，或就其服务获得了其他显著高报酬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外国人“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收入（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的证据亦可。应提交适合该外国人职业和地点的比较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较高。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关于“ 高薪 ”标准，申请人基于其在I[已隐去]（一家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的航空公司）的薪资主张资格。其称在该职位中，其月薪为每月60,090迪拉姆（约16,000美元），相当于年薪约196,000美元。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交了部分证明该薪资的工资凭证。

3 本办公室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为支持其关于自己作为飞行员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未注明来源的文件，其主张该文件反映了飞行员“历史薪资收入”。经审查，该文件仅表明申请人的薪资符合既定薪资标准，而非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具体而言，该文件表明拥有30年经验的飞行员薪资为60,090迪拉姆，与申请人工资单中所反映的金额一致。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而只能证明其按提供给所有具有可比服务年限的[已隐去]飞行员的标准费率获得报酬。同样，申请人提交的未注明来源的[已隐去]薪资表（2018-2021）修订版同样未能证明其薪资异常之高，因为该表将其薪资列在薪资表的第30级，而第35级的[已隐去]飞行员薪资接近70,000迪拉姆——比申请人的基本工资高出10,000迪拉姆。此外，申请人提交的“航空公司飞行员薪资比较”一文承认，中东目前是航空公司飞行员薪资最高的地区，阿联酋位列薪资最高的国家之一；然而，该文章未为其所述的每年200,000至300,000美元的薪资范围引用来源。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的基本工资低于该范围的下限。4

申请人必须提交客观收入数据证据，证明其与同一时期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相比获得了“高薪”或“显著高报酬”。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5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符合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监管标准。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且无需根据该法进一步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4 尽管我们认可申请人主张其在受雇于[已隐去]期间获得了“显著高报酬”，但记录中不包含任何文件证明其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其他工作人员事实上属于“显著高”。
5 尽管申请人还提交了在其他国家和其他国际航空公司工作的飞行员的工资数据作为“比较分析”，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根据与适用工作地点相关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来评估在美国境外工作的人员。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F.Supp.3d---,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之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